国开教函〔2017〕25号

**关于召开国家开放大学法学专业教学改革研讨会**

**暨重点专业建设工作推进会的通知**

各分部，各相关学院：

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推进法学专业建设，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定于2017年11月10日至11日在广东省珠海市召开国家开放大学法学专业教学改革研讨会暨重点专业建设工作推进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1.研讨法学专业教学改革工作，探索教学运行机制创新，落实人才培养质量落实措施。

2.研讨法学专业课程团队建设工作。

3.研讨法学重点专业建设方案及推进工作。

二、参会人员

1.总部校领导，有关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文法教学部及法学院有关人员。

2.国家开放大学法学专业教学研究中心组成员。

3.各分部、各相关学院法学专业负责人及相关老师。

三、会议要求

1.请各分部、相关学院提交本校“法学专业教学改革经验总结”纸质版50份，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本次会议邮箱（ouclaw2013@126.com）。

2.请拟参会人员填写会议回执（见附件），并于2017年11月3日前将会议回执电子版发送至本次会议邮箱（ouclaw2013@126.com）。

四、会务安排

1.报到时间：2017年11月9日全天。

2.报到地点：珠海2000年大酒店

酒店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121号

酒店联系方式：0756-2122998； 18926942000（戴经理）

3.交通信息：不设接站，请自行前往报到地点。

（1）珠海机场：乘坐珠海机场快线到“天鹅酒店”下车，约1.5个小时，转乘出租车至酒店约需10元。直接乘坐出租车约1小时车程，费用约150元。

（2）广州机场：乘坐广州机场快线到“华南名宇候机楼”下车，约2小时，转乘出租车至酒店约需10元。

（3）广州火车站：出站至长途汽车站乘车，至“珠海香洲总站”下车，转乘公交至酒店仅需两站，或转乘出租车至酒店约需10元。

（4）珠海站：乘坐高铁至“珠海站”，出站转乘出租车至酒店约需20元，或转乘公交10、10A、32路至“南香里站”即可；若所乘高铁无法直达“珠海站”，可至“广州南站”下车，转乘轻轨至珠海拱北“珠海站”，出站乘坐出租或公交线路如前所述。

（5）深圳蛇口：从深圳蛇口坐船到珠海“九洲港”码头下船，乘坐出租车约20元，或从“九洲港”乘坐公交12路至“滨海楼”下车即可。

4.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参会人员住宿费、差旅费自理。

五、联系方式

总部法学专业联系人：薛杉、胡晓雨

联系电话：（010）57519141；13811789538、13718241179

电子邮箱： ouclaw2013@126.com

附件: 1. 国家开放大学法学专业教学改革研讨会暨重点专业建

设工作推进会回执

2. 国家开放大学法学专业教学研究中心组成员名单

国家开放大学

2017年10月25日

|  |
| --- |
| 国家开放大学校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7年10月25日印发 |

附件1：

国家开放大学法学专业教学改革研讨会暨

重点专业建设工作推进会回执

|  |  |  |  |
| --- | --- | --- | --- |
| 单位 |  | 性别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职务、职称 |  | 民族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住宿要求 | □单间 □标间 | | |
| 备注 |  | | |

附件2:

国家开放大学法学专业教学研究中心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韩 竞 教 授 内蒙古分部

**副组长** 张建飞 教 授 浙江分部

叶志宏 副教授 总 部

**组 员** 张胜利 教 授 天津分部

郑新建 教 授 河北分部

谢巧稚 教 授 长春分部

邓立强 教 授 黑龙江分部

张禄兴 教 授 福建分部

汤春来 教 授 湖北分部

刘建宏 教 授 湖南分部

王 赫 教 授 甘肃分部

陈永忠 教 授 宁夏分部

薛 军 教 授 辽宁丹东电大

霍建平 教 授 内蒙古分部

李 玲 教 授 重庆分部

房佳时 副教授 大连分部

孙 彬 副教授 广州分部

穆孜帕尔·买买提

副教授 新疆分部

**秘书长** 姚来燕 教 授 总 部